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於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成為行政法人之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監督其營運績效，爰訂定本辦法予以評鑑，明定評鑑委員之組成、評鑑範圍及時程，並規定文化中心中程營運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提送之時程及審核方式；迄今，本部已據以辦理二次評鑑，並核定其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中程營運計畫及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工作計畫。經衡量其業務已步入正軌，考量法人化之文化中心有賦予其更彈性營運空間之必要，爰檢討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實際需求，調整本部核定文化中心中程營運計畫之時程，並賦予中程營運計畫執行中滾動式修正空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加文化中心營運之自主空間，其年度工作計畫僅報本部備查，毋庸報本部審議核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四、現行績效評鑑，本部複評應採實地訪視方式進行，為使評鑑方式更為多元，爰修正評鑑方式不限於實地訪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營運(業務)之績效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表演藝術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社會公正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營運(業務)之績效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表演藝術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社會公正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經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經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本條未修正。

<p>之。</p> <p>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之。</p> <p>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第五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p>評鑑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第五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p>評鑑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著重文化中心營運目標之達成及公共任務之遂行。</p> <p>績效評鑑分為中程營運目標及年度營運績效，其應包括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li> <li>二、顧客及專業服務。</li> <li>三、創新及成長。</li> <li>四、財務績效。</li> <li>五、其他經評鑑委員會決議評鑑之項目。</li> </ol>	<p>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著重文化中心營運目標之達成及公共任務之遂行。</p> <p>績效評鑑分為中程營運目標及年度營運績效，其應包括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li> <li>二、顧客及專業服務。</li> <li>三、創新及成長。</li> <li>四、財務績效。</li> <li>五、其他經評鑑委員會決議評鑑之項目。</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文化中心應以每三年為一期，於當期中程營運計畫第三年之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條 文化中心應以每三年為一期，於當期中程營運計畫第三年之六月三十日</p>	<p>一、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第一項中程營運計畫之核定期</p>

<p>前提出次期中程營運計畫，報本部交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實施。</p> <p>前項中程營運計畫，應包括各年度衡量指標、標準及目標值。</p> <p><u>文化中心中程營運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需修正，應報本部審議、核定，每期計畫修正以二次為限。</u></p>	<p>前提出次期中程營運計畫，報本部交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實施。</p> <p>前項中程營運計畫，應包括各年度衡量指標、標準及目標值。</p>	<p>限。</p> <p>二、增列第三項，文化中心中程營運計畫執行中有修正需要，報本部審議核定後行之，賦予其滾動式修正空間。</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文化中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第六條第二項績效評鑑項目，訂定次年衡量指標、標準及年度目標值，報本部備查。</p>	<p>第八條 <u>除第十條另有規定外</u>，文化中心應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第六條第二項績效評鑑項目，擬訂次年衡量指標、標準及年度目標值，報本部交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實施；並得審酌實際情形，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修正該衡量指標、標準及年度目標值報本部，經本部依規定程序審議後，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實施。</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除第十條另有規定外」一句。</p> <p>二、為賦予文化中心較彈性之營運空間，爰修正明定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僅需報本部備查，毋庸報本部交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績效評鑑應參據文化中心中程營運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及衡量指標辦理，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如下：</p> <p>一、文化中心應配合年度</p>	<p>第九條 績效評鑑應參據文化中心中程營運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及衡量指標辦理，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如下：</p> <p>一、文化中心應配合年度</p>	<p>一、為使評鑑方式更為多元，修正第二款明定本部評鑑委員會複評時，「得」採實地訪查方式，以示評鑑方式不限於實地訪視。</p>

<p>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擬具年度營運績效報告，經董事會完成自評，並填具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報本部複評。</p> <p>二、本部評鑑委員會複評時，得採實地訪視方式進行，並參酌前款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加具審核意見，以書面送請文化中心表示意見後，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p> <p>三、本部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核定績效評鑑結果，轉行政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文化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報告。</p>	<p>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擬具年度營運績效報告，經董事會完成自評，並填具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報本部複評。</p> <p>二、本部評鑑委員會複評時，採實地訪視方式進行，並參酌前款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加具審核意見，以書面送請文化中心表示意見後，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p> <p>三、本部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核定績效評鑑結果，轉行政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文化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p>	<p>二、有關委員之審查意見均已列於績效評鑑報告中，為免造成誤解，爰將第三款之「評核意見」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文化中心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之中程營運計畫與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工作計畫、衡量指標、標準及年度目標值之提出及核定時程規定如下：</p> <p>一、文化中心應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之中程營運計畫與九十三年度及九</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工作業已完成，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十四年度之工作計畫，均含年度衡量指標、標準及目標值。</p> <p>二、本部應依規定程序審議後，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核定實施。</p>	
<p>第十條 本部應以文化中心績效評鑑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參據，並提供文化中心作為改善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部應以文化中心績效評鑑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參據，並提供文化中心作為改善之依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案屬全案修正，爰施行日期配合修正。</p>